

明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31日第0991200788號簽陳核定修正

99年10月19日0991200525號簽陳核定修正

99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2月19日0991600045號簽陳核定

98年9月30日以0981200522號簽呈核定修正

97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

教育部台(97)訓字第0970024534號書函核備

97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

96年6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

教育部台(94)訓字第0940134822B號書函核備

94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
教育部台(94)訓字第0940086600號函核備

94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設置「明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秘書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七人，職工代表二人，由秘書長及學務長推薦產生。學生代表三人，由學生自治會及進修學制學生會會長推薦產生，共十九位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具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擔任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校內相關資源，擬訂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五條 為能貫徹任務執行，委員會分為四大任務編組，依序為「法規行政組」、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」、「校園安全組」，分別由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總務長擔任四組召集人，各組業務配合單位應依職掌共同執行任務，詳細編組如附表一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，致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為自動辭職，業務單位應立即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簽核遞補人員，繼任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七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，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

明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編組

組別	召集人	業務配合單位	職掌
法規行政組	秘書長	秘書處、 學務處 <u>人力資源室</u>	1. 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。 2. 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。 3. 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。 4. 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。 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。
學習資源與教學組	教務長	教務處、 通識教育中心	1. 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 2. 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。 3. 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。 4.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。 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	學務長	學務處、 秘書處、 通識教育中心 <u>人力資源室</u>	1. 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。 2.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3. 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推廣。 4.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。 5. 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。 6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。
校園安全組	總務長	總務處、 學務處	1.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。 2.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。 3. 改進硬體設施現況，提升校園安全。 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。